

【今日观察】

把直播镜头从课堂和宿舍挪开

□佚名

从法律上来讲,如果没有征得同意或者获得授权,这些学校的直播行为轻则涉嫌民事侵权,重则涉嫌行政违法。

近日,在某网络直播平台中,出现全国多地学校的课堂和宿舍直播画面,引起舆论热议。

媒体调查发现,参与视频直播的学校涉及多个省份,从幼儿园至高中毕业班均在其中。家长对此态度不一,有人认为这能让他们“见证孩子的点滴”,也有家长担心出现安全隐患。有学生则坚决反对,认为向公众直播会侵犯他们的隐私。

除了明星秀或者做节目,很少有人愿意生活在监控探头之下,被动地将自己的一举一动公之于众,让人在网络上随意点击观看。电影《楚门的世界》中,生来即被“直播”的楚门,最终选择了“走出镜头”,这就是最基本的人性,最基本的权利。

从法律上来讲,如果没有征得同意或者获得授权,这些学校的直播行为轻则涉嫌民事侵权,重则涉嫌行政违法。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同

意或授权”,必须是出现在镜头中的每个人的有效授权。因为在个人权利保护方面,权威的依据是法律规定,而非简单的多数民主决定。只要有一人不同意直播,镜头中就不能出现与他相关的内容。

也就是说,除了学校没有权力做出“同意或授权”的决定,部分家长也不能代替其他的家长做出“同意或授权”的决定。

往深里说,即使如媒体报道的那样,部分学校在课堂和宿舍安装监控并进行直播,征得了学生家长的同意,相信很可能并未征得学生本人的同意。须知,在处置包括个人隐私在内的相关人格权利时,家长不必然有权代替孩子做出决定。

我国《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监护人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

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可见,家长作为监护人在处置相关权利时,如果侵害到了孩子的隐私权,法律上已经设置了相应的救济程序。

也许有人说,课堂本来就是公开的,学生在学校上课没什么好保密的。甚至有家长主张通过监控直播监督孩子,矫正孩子课堂上的不端行为。其实,这些说法在法律层面并不完全成立。

隐私权只是人格权的一项内容,而非人格权的全部。而且隐私也是一个动态和分层的概念,有强隐私和弱隐私之分,场景不同隐私权的保护程度也会不同。

宿舍是一个完全生活化的场所,有时会涉及身体裸露,直播宿舍毫无疑问会侵犯孩子的隐私、伤害孩子的自尊。课堂相对宿舍虽然更为开放,但仍然是一个相对封闭的

空间,不排除课堂上也会包含大量的隐私性信息。

更重要的是,就算课堂上没有任何个人隐私,将课堂内容在互联网上公开直播,也同样会造成学生的强烈的压抑感和侵袭感,同样会伤害孩子的独立和自尊,而这同样涉及人格权的侵犯。

其实,从法律层面探讨网络直播学校课堂和宿舍的行为,并未触及问题的核心和本质。真正的问题是:不少教育者,包括部分家长在内,天然认为孩子就该被置于看管的镜头下,而对于孩子的心灵呵护,则相当漠视。

这样的教育心态和教育模式之下,如何还能指望这些学生,在未来会独立思考并具有健全人格?不夸张地说,网络直播学校课堂和宿舍,不是在教育孩子,而是在摧残和毁灭孩子。这样荒诞的行为,应该全面、彻底停止。

【点点评】

新闻:日前,西安碑林区柏树林街道“以克论净”新保洁标准自查考核官正式上岗。根据考核标准,重点区域、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平方米灰尘分别不超过5克、10克、15克和20克。街道环卫所所长表示,在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的情况下,只要认真清扫,该辖区道路基本都能达到“以克论净”这一标准。(中新社4月26日)

点评:珍惜劳动成果,请勿随手乱扔。

新闻:南京姑娘小周站在路边等红绿灯,突然遇一陌生男子对自己的胸部伸出“咸猪手”。小周立即抓住该男子并大声呼救,路人见状纷纷上前帮忙并立即报警。民警及时赶到将猥亵嫌疑男子抓获。没想到,该男子居然是一个名校毕业的法学硕

士。面对民警,他背诵起法条,声称自己的行为情节太轻微,还不够处罚。民警见他知法犯法,还企图逃避法律的惩罚,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决定。(扬子晚报4月25日)

点评:还不罪加一等?

新闻:据美国媒体4月24日报道,美国前总统奥巴马将于今年9月在医保会议上发表演讲,酬劳为40万美元(约合275万元人民币)。这可能成为奥巴马卸任后的首次收费演讲,也为他今后的“时薪”定下了标准。自从1月份在家乡芝加哥发表告别演说之后,奥巴马便一直低调行事。在离开白宫将近100天的时间里,他基本上处于“快乐度假”模式。(CCTV4月25日)

点评:退休人员欢乐多。

教室改歌厅

□京文

湖南省宁乡县虎山特殊教育学校为招待上级领导,将活动教室临时改成唱歌场所,还让年轻老师陪唱陪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关责任人受到严肃处理,该县要求各单位以虎山学校为反面典型进行警示教育。(4月2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美丽的生命,从你卷起袖子开始!

在这个春天,让遍地开满爱心之花,让一颗颗爱心汇聚成波澜壮阔的海洋。爱在春天,为生命加油,让博爱的气息流淌在这春天的每一个角落。

为方便献血者们捐献热血,市中血站在每个区域都设有献血点和流动献血车。献血者们出发前可找出最适合自己的爱心路线。

献血指南 (2017.4.20—2017.4.26)

【献血需求】

目前各型血液库存紧张,诚挚邀请广大市民踊跃奉献爱心,联系电话:0632-3077031 3077036。

【献血地点】:

枣庄市中心血站:枣庄市文化东路40号(每日8:00—11:30 14:00—17:00)

市中区:光明广场采血点:枣庄市光明广场北部(9:00—16:30)(Tel:3077036)

滕州市:滕州市时代超市对过(每日10:00—16:30)

台儿庄:台儿庄人民医院门前(周三、周六10:00—16:00)

薛城区:薛城区嘉吉购物中心苏宁超市门前(每日10:00—16:00)

峄城区:峄城区中医院门前(周二、四、七10:00—16:00)

山亭区:购物中心门前(每周五10:00—16:00)

【联系电话】:

枣庄市中心血站:3077031 3077036 3258519 3077019

随车司机电话:鲁D00016号车:13563295169 鲁D00089号车:18264251085 鲁D00365号车:15266263977 鲁D19351号车:15163203969

机采血小板:机采捐献请提前预约。预约电话:3077139,3077019

用血报销热线:0632—3350732

投诉电话:0632—3077010

微信公众号:枣庄市中心血站

【温馨提示】:

1.献血前请携带身份证或驾驶

证、献血证等有效身份证件!避免空腹,献血前一天不要熬夜或饮酒,一周内没有感冒、服药等,具体可咨询0632-3258519。
2.献血前请休息好,不要喝酒,清淡饮食切忌空腹献血;
3.女性在月经期及月经前后三天请不要献。
捐献血液成分 现代献血新方式

成份输血是现代输血的新概念。传统的输血治疗,不管病人的治疗需要一概输给全血是十分不合理的。实践证明大约80%以上需要输血治疗的病人,所缺乏的不是全血,而仅仅是血液中的某一成份。如贫血病人所需要的只是血液中的红细胞;肿瘤病人化疗后所需要的是血小板、粒细胞;血小板减少或血小板功能低下而大出血的病人需要补充的是血小板等等。千篇一律输给全血,病人既得不到足够治疗量所需的血液成份,其他大量血液成份既发挥不了作用,反而增加了病人循环负担(血容量增加),同时作为刺激物(免疫原)使机体产生相应抗体对日后输血将带来不同程度的输血免疫反应或产生无效性输注等不良效果,如果我们全血分离,制成单一成份的血小板、白细胞,并根据病人疾病治疗的不同需要,输给相应缺乏的成份,这样就能达到缺什么补给什么的目的,大大提高疗效,又可一血多用,合理使用血源,节约血源,还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成分输入造成不良反应。这就是成份输血的新概念。

目前世界上医疗水平先进的国家,成份输血占输血治疗中的95%以上,成份输血比例已列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输血技术是否先进的主要标志。成份血的来源有二:其一,来自于无偿献血中的全血,血站将收集到的全血通过高速低温离心机的运作。将全血分离成不同的成份血。每200ml的全血只能制作出一单位的成份血。通常血小板、粒细胞有效治疗量都在10单位以上。那么病人输入就需要10个以上的献血者

所献血液的某同一成份的汇集,定将给病人带来较高的输血反应率,这种小剂量的单一成份血只适于儿童使用。其二,来自于无偿捐献成份血,通过血液成份分离机,连续性地将血液中某特定的成份提取出来,其他不需要的血液成份通过回流管道返输回献血者体内。通过血液成份分离机每次可制备一个有效治疗量(10—20单位)的成份血。这种由成份分离机采集的成份血,浓度大,纯度高,成份单一,而且容量小,最适宜成份血输注。而献血者仅献出病人所需的小部分血液成份,不会影响到献血者的自身健康。如献粒细胞,每次提取的粒细胞量仅为每天生成量的十分之一。血小板每次提取后大约降低计数4万,而正常人为16—28万,不会影响献血者凝血功能,而且这两种成份在体内的寿命很短,仅几天时间,献血者在短短数天后就能很快恢复。

成份血捐献工作的开展和推广需要较强的计划性,因为成份血离体后,在现有的保存条件下,保存时间很短,血小板只能保存5天,白细胞仅能保存1天,而且制作所需的成本较高,因此,要求我们先成立一个自愿捐献者资料库,在医院需要的时候才进行制作。成份血捐献过程所需时间较长,捐献者首先要进行体格检查和血液化验,合格后才能捐献。在此,我们呼吁广大热心的市民踊跃报名登记,参与现代献血的新方式——捐献成份血。

定期适量献血被专家列为调脂治疗首选原则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群中患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的病例逐年增多,尤以高血脂最为普遍,成为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和脑卒中等发生的主要危险因素,严重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关于调脂治疗,目前多采用长期服用他汀类药物,该类药物是治疗高胆固醇血症的首选药,同时也可降低甘油三酯和升高高密度脂蛋白,对轻度和中度高甘油三酯血症有一定疗效。但一些循证医学资料及少数随机临床试验与观察性研究结果却关注到他汀类降低血脂固醇水平可能会增加非血管性死亡和恶性肿瘤的风险。

第四军医大学学报《医学争鸣》杂志2014年第6期刊登专家“调脂治疗是收益还是风险”一文,详细论述了使用他汀类药物调理血脂的利弊,强调调和收益与风险矛盾的“生活方式干预原则、常规剂量给药原则、全面调脂原则、个性化治疗原则、综合治疗原则”五个原则,在“生活方式干预原则”中,提出最重要的是饮食治疗,要求均衡营养,少吃高脂类食物,减少膳食脂肪和总热量摄入,增加膳食纤维,减少肥胖,即使是已用药物调脂治疗的原发性高血脂症患者,饮食治疗也应同时进行。一般认为单纯饮食治疗,可使血清胆固醇降低2~8%,可使降脂药更好地发挥作用,还可具有改善葡萄糖耐量、恢复胰岛素功能和减轻肥胖等功效。饮食治疗是各种高血脂症的基础疗法,应一日不懈地坚持。同时应戒烟限酒,拒绝个人不良嗜好,保持乐观心态,坚持有氧运动。对无其他禁忌证(如贫血或合并感染等)的适合人群,也可采取定期献血(或放血)疗法,每半年或一年献血200~400毫升,献血疗法的有效性、安全性以及其他益处均已得到肯定。

献血400毫升无损健康

30年来,每当提到一次献血400毫升时,常会有人质疑:不是一次献血200毫升吗?怎么又说献血400毫升呢?实际上,200毫升是一个错误且不科学的献血量标准,误导着中国公民几十年,严重影响着我国推广非计划性自愿无偿献血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

条规定: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200毫升,最多不得超过400毫升。由此可见:一次采集400毫升血液是合法的。从科学的角度讲,能否献血,一次献血200毫升还是400毫升,要因人而异。要根据拟献血者的体重、血压和血红蛋白及血比重等指标酌情而定。

人体血液的总量占体重的7%~8%。以一个体重为50公斤的人而言,其体内的总血容量约为4000毫升,而一次献血400毫升,只占其体内总血量的10%,而这10%仅占人体内备用血液的1/3,一般不会影响正常的生理活动。

提倡400毫升献血,不仅可以增加血液的采集量,更重要的是可以提高血液的安全系数,减少因输血给受血者带来的不良反应。很多需要输血治疗的患者,一次输血的量多在400毫升以上,如果献血者献200毫升血,那么至少需要输给两个人的血液,这样对受血者来讲,就意味着要承担两次被免疫和可能两次被感染上经输血传播疾病的风脸。而且这种风险是随输血量加大而成倍增长的。因此而言,一次献血400毫升,对受血者更安全。

从中国人的体质上看,南方人一次献血400毫升的比例控制在70%~80%之间。北方人普遍身体比较高大,体内总血量比较多,所以,一次捐献400毫升者的比例可以提升几个百分点。当然,也切莫简单或盲目追求一次献血400毫升的比例。一般体重在45公斤和49公斤之间,血压、血红蛋白在正常值下限和心率较快(每分钟近百次)者,每次不要轻易献400毫升,以献200~300毫升为宜。具体能不能献血,一次献血多少毫升,应该由医护人员根据体检结果及相关数据确定。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